

疫情期間輔導不中斷，

教育部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各級學校疫情期間對於學生的關懷與輔導諮商不中斷，教育部於110年7月1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內容如下：

一、依據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之。

二、通則

- (一)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 (二)本原則所指輔導人員，包括學校校長、教師、班級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和社工師），以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等。
- (三)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
- (四)於疫情期間，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非心理師法所規範之心理師業務。
- (五)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工作應持續進行，

並建立危機個案緊急處理流程及轉介機制。

- (六)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確診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學生，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評估學生輔導需求，訂定個別化處遇方案之形式、頻率及必要之資源連結以提供協助。
- (七)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
- (八)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

三、發展性輔導

- (一)建置及推廣線上防疫安心文宣，營造校園安心防疫之氛圍。
- (二)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利用學校網站、學校官方臉書或line群組等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
- (三)強化導師功能，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情緒，及提供校園互助支持系統。
- (四)發展線上發展性輔導之相關方案，提供學生紓壓或自我心理健康照顧方法。

四、介入性輔導

- (一)輔導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時，應先主動說明身分，並確實確認聯繫學生身分及資料。
- (二)輔導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之地點，應確保服務過程中無旁人干擾或有損害個人資料保護的風險。
- (三)輔導人員於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前，應與學生討論並取得危機處理流程共識，並載於書面。
- (四)在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前，學校輔導人員亦需與學生討論進行通訊時的適切地點，除須確認地點安全性（評估危機或通報需要），還需建議學生選取安靜、有隱私性之空間以避免干擾。
- (五)通訊過程內容不得錄音、錄影，除非由輔導人員與學生有錄音、錄影之共識並載於書面，則以協議為準。
- (六)輔導人員須優先確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過程中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若討論內容隱私及機密較高時，宜使用學校所提供，設有密碼保護之有線或無線（wifi）網路進行連線。
- (七)實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後應作紀錄，並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保存。
- (八)學生如有特殊輔導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協助，經評估有掌握輔導時效的必要性（學生未年滿 18 歲，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確認，有特殊情況得免通知），於能確保學生及教職員防疫安全的情況下，應提供學生到校輔導諮商之協助。到校人員並應落實防疫，應全程佩戴口罩，落實室內社交距離等強化防疫措施。
- (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過程發現學生出現危機時，輔導人員應積極進行危機處理，尋求支援與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轉介。

五、處遇性輔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與分工，確實執行學生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於必要時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 (二)輔導人員於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前，應與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討論並取得危機處理流程共識，並載於書面（得以線上方式取得相關資料）。
- (三)通訊過程內容不得錄音、錄影，除非由輔導人員與學生有錄音、錄影之共識並載於書面，則以協議為準。
- (四)輔導人員於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前、過程中或結束後，若評估學生有危機風險時，可依據事前所取得學生基本資料與緊急聯絡人聯絡，或直接通報警政、醫療、社政、衛生單位。
- (五)針對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應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也可連結學校相關支持系統、及其家人、親友等，共同提供必要的系統性協助。
- (六)在網路通訊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影音與文字紀錄之保存與銷毀，應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附則

本原則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表示，透過本原則，提醒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應確保學生個人隱私，並讓各級學校在執行通訊關懷與諮商輔導時更有依循，確保高關懷學生輔導不中斷。(性輔科 林婉雯)



社團活動創造自我價值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透過觀摩活動建構各校相互交流與學習的平臺，表達對學生參與社團經營的肯定與支持。另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及進行社會參與的多元能力，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因應上半年度疫情影響，教育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停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部分業提醒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防疫措施執行，社團若未能於上半年度執行相關計畫，亦可與合作學校討論將活動延期至疫情穩定後辦理。

教育部為整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資訊，已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

動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目前計開放全社評實施計畫、活動資訊查詢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功能，後續將於下半年度開放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資料上傳等各項專區，俾利各大專校院透過單一入口查詢社團相關資訊、進行資料申請及上傳等作業。

社團活動不但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領域，更是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教育部將持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期許學生們經由社團活動的參與培養群育精神並拓展多元能力，在不斷體驗的過程中創造自我價值。（學務科 李靜慧）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本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其辦法第 2 條略以，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因此，教育部於 109 年底著手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除依據上述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精進方案」方向，辦理計畫內容修訂，全案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修正發布作業，計畫內容如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落實課程教學：

- 1、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劃。
- 2、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依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 3、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

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1、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
- 2、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例如教案徵選、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3、各級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實施實作演練，以強化災防整備。
- 4、各級學校應實施校園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以培養防災自救能力。
- 5、上述實作演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結合青年服勤動員及防護團訓練執行。
- 6、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擴大教育宣導：

- 1、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以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 2、各級學校應強化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運用多元媒體報導，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教

學、研究能量。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應運用專業研討活動時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或經驗分享，以強化教學能量。
- (三)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以充實新知、強化教學。
- (四)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妥善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各項資源，以豐富授課內容。

四、經費預算：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增能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
- (二) 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多元輔教課程及活動，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五、計畫執行及考核：

- (一) 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二) 本部各地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應針對轄屬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書面抽訪，並製作紀錄備查。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應針對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實施書面抽訪，並對推動成效不佳之學校每二年至四年進行視導；對推動成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予以獎勵。
- (四) 本部每學年度應針對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抽訪，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上述計畫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依不同教育階段名稱配

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調整修改「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之舊稱。

二、第二點第二款：

- (一) 刪除每學期之律定，給予各校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彈性。
- (二) 將補充教材教案徵選，增列為多元活動範例。
- (三) 考量各演習目的不同，明定實作演練應配合演習之性質實施。

三、第三點：訂定各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提升教學量能之作為。

四、第四點：律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需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經費，並辦理研習與活動。

五、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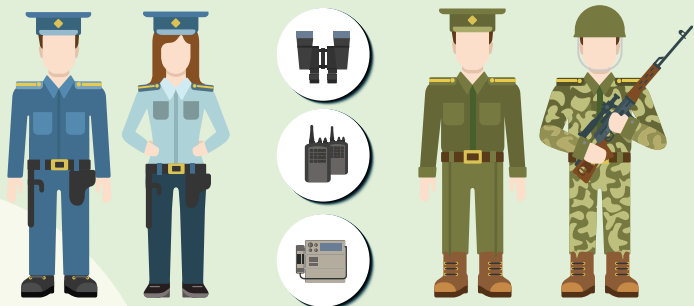
- (一) 刪除各單位重複訂定計畫，各級學校逕依本計畫推動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二)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機制及輔導作為，以驗證本計畫推動情況。
- (三) 教育部針對推動成效將進行抽訪，並協同國防部訪評驗證，必要時採委託學術研究案或抽樣問卷方式統計，減輕訪視負擔。

本次計畫修訂重點朝向簡化行政作業，減輕資料統計負擔，並明定重申各級單位、學校及教育人員於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的工作與職責，希冀未來各單位依循本計畫精神，持續推展課程及各式多元創新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深植學生心中，萌芽茁壯。
(國防科 陳建欣)





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宣導注意事項



本 (110) 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改為紙本方式實施，業經彙整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資料，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學 (六) 字第 1100084473 號函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及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全文放置本部全國民防業務公告 (<https://is.gd/eQlv8S>)，另摘錄本部及國教署各科重大政策宣導事項如下：

一、學生事務

- (一) 宣導、推動及落實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本部訂有「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http://hre.pro.edu.tw>)、「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s://ce.naer.edu.tw/>) 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zhTW2/>)，提升大眾對人權議題的認識及重視，促進品德教育相關資源與成果分享，以及建立生命教育分享宣導機制。
- (二) 學生權益保障及教師輔導管教參考原則：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公布釋字 784 號解釋，請學校務必再檢視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 (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如有侵害學生之權利宜盡速釐清並修正。
- (三) 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落實零體罰政策及禁止連坐處罰等法規命令要求事項，俾利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有最適切的发展。

二、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並請學校加強與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合作，維護學生安全。

三、軍護人力

- (一) 重申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依據本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學 (一) 字第 1100036021 號函，各學校如有教官受邀擔任每學期 ROTC 教育中心兼課人員應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准，並由承辦 ROTC 之教育中心學校於授課前 2 週完成。軍訓教官不得兼任 ROTC 及國防學士班之教育中心班主任及副主任，及學校設立相關招生單位內職務。
- (二) 重申有關軍訓教官未嚴守性別分際案件

之處理：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70004033 號函知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各單位(學校)應依法完成調查後，於收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後 1 個月內，將懲處建議函報本部辦理，俾依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接獲前揭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議處程序，以維相關人員行政救濟權益。

四、校園安全防護

- (一) 校安值勤：請各校值勤人員務必堅守崗位，隨時注意本部校安中心發布之訊息，俾利各類災情通報並即時協處相關校安突發事件。當學校遇有災損時，請確實與總務單位確認及評估災損金額後，至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作業，切勿未經協調確認而產生通報不實情形。
- (二) 防制校園霸凌：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檢舉人機制等納入準則規範，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請各校應依規定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 (三) 校園毒品斷根溯源：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作業要點」，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
- (四)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確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業務；值勤期間獲悉重大校安事件(含輿情事件)，應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並於通報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俾利即時應處。

五、全民國防教育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規劃，採書面方式審查，

並取消教學演示活動。

- (二) 學科中心規劃 110 年學科中心特別規劃以「空軍建軍百年致敬 - 黑貓中隊奇跡」為主軸，設計「學科特色課程發展列車」系列研習，歡迎各領域教師與教官共同參與。
- (三) 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110 年度評選計劃於 110 年 7 月初函發，於 110 年 9 月底前收件，以近 3 年未曾受評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已受評之學校則採自願報名方式參與。
- (四) 軍訓教官年度體格檢查作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依國防部編號：E-11005-002 號通報(略以)：國軍例行性體檢暫停；本部體檢作業開放時間另行公告；國軍人員體檢報告可延用 109 年體檢表，報考國軍軍事教育各類考試不受 1 年效期限制。

六、其他

校園菸、檳、酒危害防制教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應將其函送地方衛生局追查其來源；若吸食者吸食成分含有毒品或尼古丁者，則比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或轉介接受戒治輔導。(國防科 黃泰翔)





國外大學特殊教育簡介 - 以澳洲西澳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蔡明富

澳洲的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簡稱 UWA) 創立於 1911 年，是澳洲著名高等教育學府，位於澳洲聯邦西澳的首府珀斯 (Perth)，同時也是西澳第一所大學，西澳大學自創校以來，一直是澳洲具歷史和代表性的研究型學府之一，在世界大學排名中均在前 100 名。同時也是澳洲最享有盛譽的澳洲八大名校 (Group of Eight) 聯盟成員之一。該校畢業人才在各領域均有卓越貢獻，例如：澳洲總理 Bob Hawke、知名數學家 Akshay Venkatesh 及諾貝爾獎得主 Barry Marshall 與 Robin Warren。

在西澳大學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以大學無障礙團隊 (UniAccess Team) 為主，綜觀此團隊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以下服務：

- (一) 學習資源方面，盡可能提供學生無障礙的課程資料，如果學生未能理解課程重點或教材缺乏視覺圖像描述，以致無法順利吸收課程資料，此團隊將與相關單位人員聯繫，以搜索現有可使用的課程資源；同時也提供學生課程上課錄製服務，透過 Echo360 課程錄製，可讓學生在圖書館、計算機實驗室或家裡使用這些課程資料。若學生因為身心障礙或醫療狀況而無法參加考試或影響考試成績，則可以申請替代性考試安排。
- (二) 同儕指導方面，學校有成立「專家指導計劃」(Specialist Mentoring Program)，這是專為自閉症光譜障礙或相關情況學生設計的支持計劃，可以讓學生與同儕指導 (peer mentor) 互相配對，以幫助他們達成學業、社交和就業目標，並且在社交聚會上，與其他患有自閉症光譜障礙或相關情況的西澳大學學生會面。此外，學校會特別安排在心理學領域表現優秀

(Psychology Honours) 的志願者學生進行配對，與身障學生討論相關議題，例如：時間安排、建立友誼、小組合作和口頭報告之類的問題，並研擬解決策略。

- (三) 學習設備方面，擁有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的一系列設備可以開放借用。例如：學生有醫療狀況或身心障礙，UniAccess 團隊會在圖書館中提供資源教室，這些資源教室配備了一系列設備、軟體、符合人體工學的傢俱、置物櫃和休息區。置物櫃是隨時為學生提供，並會每學期對置物櫃進行清查。無障礙技術人員則會協助任何與圖書館相關的工作，例如：協助查尋資源。
- (四) 申請獎學金方面，UniAccess 團隊統整了西澳大學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的獎學金管道，在學校內部，獎學金辦公室提供有關獎學金的資訊，這些獎學金將學生的身心障礙狀況納入考量，像是西澳大學校友基金激勵獎學金，就歡迎有身心障礙或慢性疾病的學生及有需要接受看護的學生申請；而學校外部的獎學金，澳洲身心障礙教育和訓練所 (Australian Disability Clearing House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則提供了一份完整的獎學金和助學金清單，可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 (五) 轉銜就業方面，西澳大學有提供校園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及身心障礙或醫療狀況欠佳的學生，為其提供具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就業顧問者，協助其爭取與畢業學生興趣相符、學習領域密切關連的就業機會，及學生大學畢業後持續提供支持，以確保學生適應新的職場，或是將學生直接推薦給西澳大學的就業服務窗口。

- (六)無障礙環境方面，學校有提供完善無障礙地圖，標示校園內所有無障礙入口、廁所、電梯和停車場。學生可透過 UniAccess 團隊協助申請無障礙停車許可證。學生在校園空間的行動上如果遇到問題或障礙，可以與 UniAccess 團隊聯繫，討論如何解決進入校園建築，教學空間，停車場，電梯和廁所等空間的問題。
- (七)網路資源方面，UniAccess 團隊也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多元的網路資源，像是校園環境、課業學習的調整、保險規劃、求職、科技與軟體設備、政策及立法的相關網站，公告於學校網頁中，可供學生尋找與利用。

綜上所述，西澳大學屬於研究型大學，學校相當重視身障學生的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學習方面除提供教學資源外，有設立資源教室協助同學，也相當重視同儕指導的機制，有助學生的學習與成長。學校也提供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職業中心則提供學生轉銜就業服務，有助學生的就學與就業。另學校重視無障礙校園環境及提供豐富網路資源，有助學生在校園行無礙及獲得重要資訊。西澳大學的特殊教育措施有助國內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參考。

(資料來源 :<https://www.uwa.edu.au/students/study-success/uniaccess>)



教育部籲請家長、老師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學生暑假期間活動安全

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校內外活動頻繁，且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教育部提醒學生，暑假期間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防範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並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暑假期間學生從事各項活動，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做好個人防疫保護工作；使用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或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避免受同儕及校外人士誘騙嘗試毒品，造成傷害而導致終身遺憾；從事各類戶外活動，也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與注意天候變化，預防突發性危安事件；校外租屋學生於外出及就寢前，應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關閉，確保居住安全；教育部已同步請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較常出入場所加強巡查，以防止青少年受到危害。

各級學校值勤人員應堅守崗位，掌握學校及學生安全狀況，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設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急需協助事項，可以聯繫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會立即提供協助，共同維護與協助各項活動安全工作。(校安科 陳祥茗)

國慶幕後推手～國慶籌備委員會編組介紹

麗山高中 陳逸弘

每到 10 月 10 日是普天同慶薄海歡騰的日子，那正是我中華民國歡度生日的慶典，每逢雙十國慶薄海騰歡，海內外同胞同聲慶祝。而讓國慶慶典活動可以舉辦盡善盡美，就必須仰賴一群幕後推手～國慶籌備委員會。

【國慶籌備委員會編組與運作】

為辦理國慶各項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慶籌會）。每年 3 月中旬，由內政部召開先期會議，討論經費分配及活動初步規劃等事務。並依院長裁定日期及時間，函邀各機關團體召開慶籌會成立大會，並於同日同地點接續召開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及第 1 次工作會報，確認慶籌會之組織、工作及經費等事宜。

7 月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確認並討論各處工作計畫內容、經費概算案、人員編組員額案、焰火施放活動規劃、各項慶祝活動緊急救護及國慶入場身分資訊驗證規劃等，經提報至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並在第 3 次工作會報確認各處所有工作進度。在國慶大會活動結束一個月後，則會再邀集各處及相關單位檢討活動暨表演策進會議，以利隔年籌辦能更漸入佳境。

慶籌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長擔任，秘書長及執行長分由內政部督導民政業務之政務次長及民政司司長擔任，設副執行長 2 人，處長 6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

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依該年度活動需要，設置大會處、晚會處、焰火處、環境佈置處、秩序處、秘書處等 6 個單位，各司籌辦國慶晚會、大會活動、焰火施放等籌辦工作。各處工作介紹如下：

◆大會處：負責規劃辦理國慶大會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含括國慶大會當日所有活動，舉凡大會 LOGO 及主題、儀程、講稿、會場（含府前廣場觀禮臺設計）設計布置、活動手冊及請柬編印、國慶大會實施計畫與應變、觀禮人員邀請及座次安排（含觀禮原則）、公告與管制區域、觀禮紀念品採購、商請各界支援協調、預演、播報詞腳本、編曲錄音、大會主持人及司儀、表演活動及單位訪視、接待人員、選聘各領域指導老師、兵棋推演等。

◆晚會處：規劃辦理晚會活動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含括確定國慶晚會活動地點及整體方向、公告與管制區域、觀禮貴賓邀請及座次安排、晚會活動評選規劃、文宣設計，並召開安全協調會議及行政庶務等事項。

◆焰火處：規劃辦理焰火施放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含括確定國慶焰火施放地點、焰火委商採購驗收、備案建議以及焰火施放有關工安、環保及飛安（暨航安）等行政庶務性之支援協調事項等。

◆環境布置處：規劃辦理環境布置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含括召開與各自辦及獻建單位之布置位置與金額協商會議，以及有異於往年且重大變更之環境布置相關工作簽請等。



◆秩序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秩序、安全維護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區分國慶警衛安全識別證、處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工作人員編組表、國慶警衛安全新聞稿等。

◆秘書處：規劃辦理議事、新聞、資訊、文書、會計、總務、緊急救護及其他不屬各處職掌之有關事宜。工作項目含括召開籌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工作會報、國慶記者會及各處資料彙辦、集中辦公室租借、經費籌措、工作人員編組、國慶專屬網站及開放民眾參加活動報名系統規劃、入場身分資訊驗證規劃、「國慶大會製播案」招標評選、媒體採訪及節目製播協調、提供國慶大會（含預演）電視短片及廣播宣導帶文稿，宣導國慶大會（含預演）交管、媒體記者採訪識別事宜、統籌國慶大會、晚會、焰火活動救護事宜等。

【大會處各組工作概述】

國慶大會當日能完美演出，端賴各機關、單位無私努力付出。而當日的表演、流程、觀禮整備規劃等，當屬大會處工作人員辛勤整備推動而成。由於大會處人員係由教育部所屬學校之軍訓教官採任務編組集中作業，不僅要兼顧學校既有工作又要推動國慶工作，責任加重可想而知。

大會處每年由處長遴選適任視察、副處長人選，並啟動徵詢北部縣市之大專校院中校教官及高中職主任教官意願，由大

會處處本部進行審查挑選擔任各組組長及副組長。並於5月中旬擴大甄選合適專員擔任工作人員，共同承接國慶任務。

大會處原於106年時編設有處本部，下轄有計畫組、典禮組、活動組、編排組、接待組、秩維組、總務組等7個組，自108年起則將秩維組與總務組整併更銜為後勤組。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處本部：負責國慶大會全般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計畫組：負責工作計畫擬定及進度管制等事宜。

◆典禮組：負責典禮儀程規劃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活動組：負責國慶當日表演活動規劃、聲光系統及舞台工程等事宜。

◆編排組：負責觀禮紀念品採購、多媒體製播及廣場觀禮賓客協調事宜。

◆接待組：負責中央主席臺座位安排、賓客邀請及接待禮賓規劃等事宜。

◆後勤組：負責後勤支援、經費管控及配合秩序維護處工作等事宜。

慶籌會屬於臨時編組，除大會處外，其餘各處皆有固定處所辦公推展慶典活動事宜，因此，大會處自7月中旬至10月10日慶典活動結束止，辦公處所均設於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方便地緣與活動推展，並在緊湊時間內規劃執行國慶大會各項活動表演，也請期待今(110)年國慶大會活動順利成功，必能給國人吸睛感受。



「全民國防防衛動員」驅動校園防疫引擎

大安高工 孔祥璿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自 108 年 11 月開始接連在全球各國造成災情，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全體同仁無不嚴陣以待，將「防疫視同作戰」展開了一系列的防疫工作。過去一年多來，「後勤防疫資源整備」、「學生的衛教宣導」及「校園環境清消」，一直都是本校持續推動的重點項目。

面對疫情可能帶來的衝擊，校園安全的防疫工作自然不可輕忽，不僅須要校內各處室同仁動員參與，更有賴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方能與病毒持久對抗，為此本校軍護同仁協同國軍憲兵 202 指揮部加強落實防疫物資（例如：口罩、酒精、防護裝備…等）整備工作，並結合校園防疫資源共同提升防疫能量。

兵法常言：「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換言之，對病毒認識愈深刻、對它的習性愈瞭解，將有助於減低它所帶來的災害，因此強化學生防疫的知識與觀念，以及培養學生良好的日常習慣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在疫情期間格外重要。過去一年多來，軍護同仁皆積極利用課堂與重要集會場合，並於線上教學時多次進行與防疫有關的宣導教育，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 製播的「防疫

大作戰」影片融入課程教學，也藉由國際新聞的各地災情報導來提高學子們對病毒快速傳播的警覺性。

多年來每逢升學考試，本校場地都會作為外借試場，疫情期間亦不例外，依防疫規定本校同仁除為每一位進入校園者量測體溫及手部噴灑酒精消毒外，軍護同仁更於每日考試結束後，主動到現場督導外包廠商進行校園（含周邊）環境清消作業，守護師生健康之餘也為社區民眾的安全盡一份心力。

此刻，疫情現正考驗著第一線防疫人員試圖扭轉逆境的決心與毅力，身為基層學校教官毋庸置疑地肩負起守護「校園安全」之重任，期盼藉由發揮本職專業—「全民防衛動員」之部署，能讓師生儘早回到往昔一起在安全的友善校園內共同學習。



▲ 國中會考後教官引導承包廠商執行校園清消工作

110 年 8 月新任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名單

校名	軍種階級	姓名	生效日期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陸軍工兵上校	高呈龍	110 年 8 月 1 日
弘光科技大學	陸軍步兵上校	秦譽升	110 年 8 月 1 日